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 民国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18号10楼

电话：(03)5601717

## § 目 录 §

项	目 页	次	财 务 报 告 附 注 编 号
一、封 面	1		-
二、目 录	2		-
三、会 计 师 查 核 报 告	3~5		-
四、资 产 负 债 表	6		-
五、综 合 损 益 表	7~8		-
六、权 益 变 动 表	9		-
七、现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过 财 务 报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发 布 及 修 订 准 则 及 解 释 之 适 用	12~15		三
(四) 重 大 会 计 政 策 之 汇 总 说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会 计 判 断、估 计 及 假 设 不 确 定 性 之 主 要 来 源	25		五
(六) 重 要 会 计 项 目 之 说 明	25~48		六~二七
(七) 关 系 人 交 易	48		二八
(八) 质 抵 押 之 资 产	48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负 债 及 未 认 列 之 合 约 承 诺	-		-
(十) 重 大 之 灾 害 损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后 事 项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响 之 外 币 资 产 及 负 债 信 息	49		三十
(十三) 附 注 揭 露 事 项			
1. 重 大 交 易 事 项 相 关 信 息	50		三一
2. 转 投 资 事 业 相 关 信 息	50		三一
3. 大 陆 投 资 信 息	50		三一
(十四) 部 门 信 息	50~51		三二
九、重 要 会 计 项 目 明 细 表	53~69		-

## 会计师查核报告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鉴：

### 查核意见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表，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综合损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汇总），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上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足以允当表达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暨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财务绩效及现金流量。

### 查核意见之基础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受托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审计准则执行查核工作。本会计师于该等准则下之责任将于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段进一步说明。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依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独立，并履行该规范之其他责任。本会计师相信已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表示查核意见之基础。

### 关键查核事项

关键查核事项系指依本会计师之专业判断，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度财务报表之查核最为重要之事项。该等事项已于查核财务报表整体及形成查核意见之过程中予以因应，本会计师并不对该等事项单独表示意见。兹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度财务报表之关键查核事项叙明如下：

#### 收入认列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商品销售收入，本年度对营业收入显著成长且交易金额重大之特定客户，其相关

销货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对财务报表之影响系属重大。因此，本会计师将其列为本年度关键查核事项。

有关收入认列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二一。

本会计师已执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及测试销货交易循环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以确认并评估其相关内部控制作业是否有效。
2. 针对营业收入抽核相关凭证，以确认销货交易发生之真实性。
3. 抽核相关销货收入交易之期后收款金额、汇款凭证与对象是否与收入认列之金额与对象一致。

### **管理阶层与治理单位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管理阶层之责任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允当表达之财务报表，且维持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确保财务报表未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

于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之责任亦包括评估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相关事项之揭露，以及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采用，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业，或除清算或停业外别无实际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单位（含审计委员会）负有监督财务报导流程之责任。

### **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会计师查核财务报表之目的，系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有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取得合理确信，并出具查核报告。合理确信系高度确信，惟依照审计准则执行之查核工作无法保证必能侦出财务报表存有之重大不实表达。不实表达可能导因于舞弊或错误。如不实表达之个别金额或汇总数可合理预期将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之经济决策，则被认为具有重大性。

本会计师依照审计准则查核时，运用专业判断及专业怀疑。本会计师亦执行下列工作：

1. 辨认并评估财务报表导因于舞弊或错误之重大不实表达风险；对所评估之风险设计及执行适当之因应对策；并取得足够及適切之查核证据以作为查核意见之基础。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不实声明或逾越内部控制，故未侦出导因于舞弊之重大不实表达之风险高于导因于错误者。

2. 对与查核攸关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设计当时情况下适当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见。
3. 评估管理阶层所采用会计政策之适当性，及其所作会计估计与相关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据所取得之查核证据，对管理阶层采用继续经营会计基础之适当性，以及使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之能力可能产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本会计师若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于查核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之相关揭露，或于该等揭露系属不适当时修正查核意见。本会计师之结论系以截至查核报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证据为基础。惟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继续经营之能力。
5. 评估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之整体表达、结构及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允当表达相关交易及事件。

本会计师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包括所规划之查核范围及时间，以及重大查核发现（包括于查核过程中所辨认之内部控制显著缺失）。

本会计师亦向治理单位提供本会计师所隶属事务所受独立性规范之人员已遵循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有关独立性之声明，并与治理单位沟通所有可能被认为会影响会计师独立性之关系及其他事项（包括相关防护措施）。

本会计师从与治理单位沟通之事项中，决定对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114 年度财务报表查核之关键查核事项。本会计师于查核报告中叙明该等事项，除非法令不允许公开揭露特定事项，或在极罕见情况下，本会计师决定不予查核报告中沟通特定事项，因可合理预期此沟通所产生之负面影响大于所增进之公众利益。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 计 师    邱   镛   铭

会 计 师    蔡   美   贞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100356048 号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号  
金管证审字第 1010028123 号

中      华      民      国      1 1 5      年      3      月      4      日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幣仟元

代 码	资 产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注四、六及二七）	\$	53,783	5	\$	74,635	6
1136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附注四、九及二七）		79,560	8		114,480	10
1170	应收帐款（附注四、十、二一及二七）		37,258	4		40,954	4
130X	存货（附注四、十一及二二）		110,483	11		125,107	11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十五）		6,777	-		7,136	1
11XX	流动资产总计		<u>287,861</u>	<u>28</u>		<u>362,312</u>	<u>32</u>
	非流动资产						
151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七、二七及二八）		24,704	2		-	-
1517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八及二七）		222,843	22		294,868	26
1535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注四、九、二七及二九）		531	-		523	-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附注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419,509	42		425,304	37
1755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十三及二二）		6,199	1		10,977	1
1780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四、十四及二二）		43,519	4		44,974	4
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四及二三）		1,694	-		970	-
1920	存出保证金（附注二七）		5,052	1		1,697	-
15XX	非流动资产总计		<u>724,051</u>	<u>72</u>		<u>779,313</u>	<u>68</u>
1XXX	资 产 总 计	\$	<u>1,011,912</u>	<u>100</u>	\$	<u>1,141,625</u>	<u>100</u>
	负 债 及 权 益						
	流动负债						
2170	应付帐款（附注十七及二七）	\$	13,713	1	\$	9,383	1
2200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八及二七）		41,423	4		25,496	2
2280	租赁负债—流动（附注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5,181	1		5,020	-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附注十六、二七及二九）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十八及二一）		1,477	-		1,367	-
21XX	流动负债总计		<u>69,294</u>	<u>7</u>		<u>48,766</u>	<u>4</u>
	非流动负债						
2540	长期借款（附注十六、二七及二九）		76,250	8		83,750	7
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四及二三）		-	-		249	-
2580	租赁负债—非流动（附注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1,993	-		6,829	1
25XX	非流动负债总计		<u>78,243</u>	<u>8</u>		<u>90,828</u>	<u>8</u>
2XXX	负债总计		<u>147,537</u>	<u>15</u>		<u>139,594</u>	<u>12</u>
	权益（附注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761	54		552,761	48
3200	资本公积		316,085	31		319,876	28
	累积亏损						
3350	待弥补亏损	(	73,764)	( 7)	(	5,099)	-
	其他权益						
342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69,293	7		134,493	12
3XXX	权益总计		<u>864,375</u>	<u>85</u>		<u>1,002,031</u>	<u>88</u>
	负 债 及 权 益 总 计	\$	<u>1,011,912</u>	<u>100</u>	\$	<u>1,141,625</u>	<u>100</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每股亏损为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4110	营业收入（附注四、二一及三二）	\$ 341,287	100	\$ 331,795	100
5110	营业成本（附注十一及二二）	( 198,510)	( 58)	( 179,682)	( 54)
5900	营业毛利	142,777	42	152,113	46
	营业费用（附注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销费用	( 42,795)	( 13)	( 38,586)	( 12)
6200	管理费用	( 52,602)	( 15)	( 51,181)	( 15)
6300	研究发展费用	( 138,500)	( 41)	( 139,671)	( 42)
6000	营业费用合计	( 233,897)	( 69)	( 229,438)	( 69)
6900	营业净损	( 91,120)	( 27)	( 77,325)	( 23)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附注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89	1	2,100	-
7010	其他收入	21,687	6	69,343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 4,922)	( 1)	2,592	1
7050	财务成本	( 2,055)	( 1)	( 2,151)	( 1)
7000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合计	16,399	5	71,884	21
7900	税前净损	( 74,721)	( 22)	( 5,441)	( 2)
7950	所得税利益（附注四及二三）	957	-	342	-
8200	本年度净损	( 73,764)	( 22)	( 5,099)	( 2)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额	%	金 额	%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类至损益之项				
	目:				
8316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权益工具投资				
	未实现评价(损)				
	益	(\$ 65,200)	( 19)	(\$ 100,075)	( 30)
8500	本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138,964)	( 41)	(\$ 105,174)	( 32)
	每股亏损(附注二四)				
9710	基 本	(\$ 1.33)		(\$ 0.09)	
9810	稀 释	(\$ 1.33)		(\$ 0.09)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除另予注明外，  
系新台币仟元

代码		普 通 股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累 积 亏 损			其他权益项目 透过其他综合 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 未实现损益	权 益 总 额
		股 数 ( 仟 股 )	金 额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特 别 盈 余 公 积	待 弥 补 亏 损		
A1	1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276	\$ 552,761	\$ 326,280	\$ 20,272	\$ 4,422	(\$ 31,098)	\$ 234,568	\$ 1,107,205
	112 年度盈余指拨及分配								
B13	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20,272)	-	20,272	-	-
B17	盈余分配—特别盈余公积回转	-	-	-	-	( 4,422)	4,422	-	-
C11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6,404)	-	-	6,404	-	-
D1	113 年度净损	-	-	-	-	-	( 5,099)	-	( 5,099)
D3	113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	( 100,075)	( 100,075)
D5	113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 5,099)	( 100,075)	( 105,1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76	552,761	319,876	-	-	( 5,099)	134,493	1,002,031
C11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5,099)	-	-	5,099	-	-
D1	114 年度净损	-	-	-	-	-	( 73,764)	-	( 73,764)
D3	114 年度税后其他综合损益	-	-	-	-	-	-	( 65,200)	( 65,200)
D5	114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	-	-	-	-	( 73,764)	( 65,200)	( 138,964)
N1	股份基础给付	-	-	1,308	-	-	-	-	1,30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76	\$ 552,761	\$ 316,085	\$ -	\$ -	(\$ 73,764)	\$ 69,293	\$ 864,375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税前净损	(\$ 74,721)	(\$ 5,441)
	收益费损项目：		
A20100	折旧费用	13,226	14,146
A20200	摊销费用	23,415	24,782
A20400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净损失	296	-
A20900	财务成本	2,055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9)	( 2,100)
A21300	股利收入	( 21,647)	( 68,453)
A21900	员工认股权酬劳成本	1,308	-
A24100	外币兑换净损失(利益)	2,448	( 1,245)
A30000	营业资产及负债之净变动数		
A31150	应收帐款	3,956	552
A31200	存 货	14,624	44,422
A31240	其他流动资产	314	( 1,540)
A32150	应付帐款	4,116	( 9,216)
A32180	其他应付款	15,933	5,819
A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110	( 189)
A33000	营运产生之现金	( 16,256)	3,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0	2,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2)	( 2,152)
A33500	退还(支付)之所得税	19	( 63)
AAAA	营业活动之净现金流(出)入	( 16,599)	3,540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B00030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减资退回股款	6,825	-
B00040	取得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29,978)	( 29,988)
B00050	处分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64,890	-
B00100	取得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 25,000)	-
B02700	购置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 2,298)	( 3,512)
B03700	存出保证金增加	( 3,357)	( 28)

(接次页)

(承前页)

代 码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证金减少	\$ 96	\$ 27
B04500	购置无形资产	( 21,960)	( 38,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647</u>	<u>68,453</u>
BBBB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出)	<u>10,865</u>	<u>( 3,158)</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减少	( 20,000)	-
C01700	偿还长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赁负债本金偿还	( <u>5,508</u> )	( <u>5,207</u> )
CCCC	筹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	<u>( 13,008)</u>	<u>( 12,707)</u>
DDDD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约当现金之影响	<u>( 2,110)</u>	<u>1,159</u>
EEEE	现金及约当现金净减少	( 20,852)	( 11,166)
E00100	年初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74,635</u>	<u>85,801</u>
E00200	年底现金及约当现金余额	<u>\$ 53,783</u>	<u>\$ 74,635</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告之一部分。

董事长：曾三田

经理人：林芳利

会计主管：甘继开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注明外，金额以新台币仟元为单位)

一、公司沿革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于 94 年 9 月 23 日设立。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线射频集成电路及其模块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在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买卖。

本财务报告系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货币新台币表达。

二、通过财务报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财务报告于 115 年 3 月 4 日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通过发布。

三、新发布及修订准则及解释之适用

(一) 初次适用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金管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IFRS）、国际会计准则（IAS）、解释（IFRIC）及解释公告（SIC）（以下称「IFRS 会计准则」）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适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将不致造成本公司会计政策之重大变动。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类与衡量之修正」有关金融资产分类之应用指引修正内容。

(二) 115 年适用之金管会认可之 IFRS 会计准则

<u>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及解释</u>	<u>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类与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赖自然电力之合约」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会计准则之年度改善—第 11 册」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险合同」(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类与衡量之修正」

### (1) 有关金融资产分类之应用指引修正内容

该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资产之分类规定，包括：

A. 若金融资产包含一项可改变合约现金流量时点或金额之或有事项，且或有事项之性质与基本放款风险及成本之变动无直接关联（如债务人是否达到特定碳排量减少），此类金融资产于符合下列两项条件时其合约现金流量仍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项发生前或发生后）产生之合约现金流量均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产生之合约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约条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现金流量，并无重大差异。

B. 阐明无追索权特性之金融资产系指企业收取现金流量之最终权利，依合约仅限于特定资产产生之现金流量。

C. 厘清合约链接工具系透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多种分级证券以建立金融资产持有人之支付优先级，因而产生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来自目标池之现金短收在不同分级证券间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关金融负债除列之应用指引修正内容

该修正主要说明金融负债应于交割日除列，惟当企业使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交割金融负债，若符合下列条件，得选择于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负债：

- 企业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该支付指示之实际能力；
- 企业因该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将被用于交割之现金之实际能力；及
- 与该电子支付系统相关之交割风险并不显著。

本公司应追溯适用该修正但无须重编比较期间，并将初次适用之影响数认列于初次适用日。惟若企业不使用后见之明即能重编时，得选择重编比较期间。

除上述影响外，截至本财务报告通过发布日止，本公司评估其他准则之修正将不致对财务状况与财务绩效造成重大影响。

(三) IASB 已发布但尚未经金管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 IFRS 会计准则

<u>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及解释</u>	<u>IASB 发布之生效日(注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资者与其关联企业或合资间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财务报表中之表达与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注 2)
IFRS 19 「不具公共课责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换算为高度通货膨胀之表达货币」	2027 年 1 月 1 日

注 1：除另注明外，上述新发布 / 修正 / 修订准则或解释系于各该日期以后开始之年度报导期间生效。

注 2：金管会于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国企业应自 117 年 1 月 1 日适用 IFRS 18，亦得于金管会认可 IFRS 18 后，选择提前适用。

1. IFRS 18 「财务报表中之表达与揭露」及相关配套修正

IFRS 18 将取代 IAS 1 「财务报表之表达」，该准则主要变动包括：

- 本公司应评估是否具有投资于特定类型之资产及提供融资予客户之特定主要经营活动，据以将损益表之收益及费损项目分为营业、投资、筹资、所得税及停业单位种类。
- 损益表应列报营业损益、筹资前税前损益以及损益之小计及总计。
- 提供指引以强化汇总及细分规定：本公司须辨认个别交易或其他事项所产生之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损及现金流量，并以共同特性为基础进行分类与汇总，俾使主要财务报表列报之各单行项目至少具有一项类似特性。具有非类似特性之项目于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应予细分。本公司仅于无法找出较具信息性之标示时，始将该等项目标示为「其他」。

- 增加管理阶层定义之绩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于进行财务报表外之公开沟通，以及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沟通对本公司整体财务绩效某一层面之管理阶层观点时，应于财务报表单一附注揭露管理阶层定义之绩效衡量相关信息，包括该衡量之描述、如何计算、其与 IFRS 会计准则明定之小计或总计之调节以及相关调节项目之所得税与非控制权益影响等。

此外，IAS 7「现金流量表」进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间接法编制营业活动之现金流量时，应以营业损益作为调节起始点。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应分类为投资活动，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应分类为筹资活动。若本公司经评估具有特定主要经营活动，须考虑损益表中列报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之种类，据以决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于现金流量表中之分类，惟上述各项现金流量仅能各自分类于现金流量表之单一活动中。

除上述影响外，截至本财务报告通过发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续评估各号准则、解释之修正对财务状况与财务绩效之其他影响，相关影响待评估完成时予以揭露。

#### 四、重大会计政策之汇总说明

##### (一)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告系依照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管会认可之 IFRS 会计准则编制。

##### (二) 编制基础

除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告系依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公允价值衡量依照相关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分为第 1 等级至第 3 等级：

1. 第 1 等级输入值：系指于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络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2. 第 2 等级输入值：系指除第 1 等级之报价外，资产或负债直接（亦即价格）或间接（亦即由价格推导而得）之可观察输入值。

3. 第 3 等级输入值：系指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之输入值。

### (三) 资产与负债区分流动与非流动之标准

流动资产包括：

1.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资产；
2. 预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实现之资产；及
3. 现金及约当现金（但不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逾 12 个月用以交换或清偿负债而受到限制者）。

流动负债包括：

1.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负债；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到期清偿之负债，以及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具有实质权利可将清偿期限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 12 个月之负债。

非属上述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者，系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

### (四) 外 币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以本公司功能性货币以外之货币（外币）交易者，依交易日汇率换算为功能性货币记录。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收盘汇率换算。因交割货币性项目或换算货币性项目产生之兑换差额，于发生当期认列于损益。

以公允价值衡量之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系以决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所产生之兑换差额列为当期损益，惟属公允价值变动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者，其产生之兑换差额列于其他综合损益。

以历史成本衡量之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系以交易日之汇率换算，不再重新换算。

### (五) 存 货

存货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制品、制成品、商品存货及在途原料存货。存货系以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衡量，比较成本与净变现

价值时除同类别存货外系以个别项目为基础。净变现价值系指在正常情况下之估计售价减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计成本后之余额。存货成本之计算系采加权平均法。

#### (六)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系以成本认列，后续以成本减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

建造中之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系以成本减除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认列。成本包括专业服务费用及符合资本化条件之借款成本。该等资产于完工并达预期使用状态时，分类至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之适当类别并开始提列折旧。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旧外，其余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于耐用年限内按直线基础，对每一重大部分单独提列折旧。本公司至少于每一年度结束日对估计耐用年限、残值及折旧方法进行检视，并推延适用会计估计值变动之影响。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除列时，净处分价款与该资产账面金额间之差额系认列于损益。

#### (七) 无形资产

##### 1. 单独取得

单独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无形资产原始以成本衡量，后续系以成本减除累计摊销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无形资产于耐用年限内按直线基础进行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一年度结束日对估计耐用年限、残值及摊销方法进行检视，并推延适用会计估计值变动之影响。非确定耐用年限无形资产系以成本减除累计减损损失列报。

##### 2. 内部产生—研究及发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于发生时认列为费用。

本公司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开始认列内部计划发展阶段之无形资产：

- (1) 完成无形资产之技术可行性已达成，将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图完成该无形资产，并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将产生很有可能之未来经济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完成此项发展，并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6)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发展阶段之支出，能够可靠衡量。

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之成本系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所发生之支出总和认列，后续衡量方式与单独取得之无形资产相同。

### 3. 除 列

无形资产除列时，净处分价款与该资产账面金额间之差额系认列于当期损益。

## (八)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及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减损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可能已减损。若有任一减损迹象存在，则估计该资产之可回收金额。倘无法估计个别资产之可回收金额，本公司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回收金额。共享资产系依合理一致基础分摊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

针对非确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及有减损迹象时进行减损测试。

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个别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回收金额若低于其账面金额时，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金额调减至其可回收金额，减损损失系认列于损益。

因客户合约所认列之存货、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及无形资产先依存货减损规定及上述规定认列减损，次依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超过提供相关商品或劳务预期可收取之对价剩余金额扣除直接相关成本后之金额认列为减损损失，续将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计入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现金产生单位之减损评估。

当减损损失于后续回转时，该资产、现金产生单位或合约成本相关资产之账面金额调增至修订后可回收金额，惟增加后之账面金额以不超过该资产、现金产生单位或合约成本相关资产若未于以前年度认列减损损失时所决定之账面金额（减除摊销或折旧）。减损损失之回转系认列于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该工具合约条款之一方时认列于资产负债表。

原始认列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时，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非属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者，系按公允价值加计直接可归属于取得或发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归属于取得或发行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交易成本，则立即认列为损益。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之惯例交易系采交易日会计认列及除列。

#### (1) 衡量种类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资产种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 A.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强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强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未指定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系按公允价值衡量，其再衡量产生之利益或损失则系认列于其他利益及损失。公允价值之决定方式请参阅附注二七。

## B.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本公司投资金融资产若同时符合下列两条件，则分类为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 a. 系于某经营模式下持有，该模式之目的系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
- b. 合约条款产生特定日期之现金流量，该等现金流量完全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额之利息。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约当现金、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应收帐款与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于原始认列后，系以有效利息法决定之总账面金额减除任何减损损失之摊销后成本衡量，任何外币兑换损益则认列于损益。

除下列两种情况外，利息收入系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总账面金额计算：

- a. 购入或创始之信用减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系以信用调整后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摊销后成本计算。
- b. 非属购入或创始之信用减损，但后续变成信用减损之金融资产，应自信用减损后之次一报导期间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资产摊销后成本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减损金融资产系指发行人或债务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违约、债务人很有可能声请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或由于财务困难而使金融资产之活络市场消失。

约当现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个月内、高度流动性及可随时转换成定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甚小之定期存款，系用于满足短期现金承诺。

## C.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于原始认列时，可作一不可撤销之选择，将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业合并收购者所认列或有对价之权益工具投资，指定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系按公允价值衡量，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列报于其他综合  
损益，并累计于其他权益中。于投资处分时，累积损益  
直接移转至保留盈余，并不重分类为损益。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  
之股利于本公司收款之权利确立时认列于损益中，除非  
该股利明显代表部分投资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资产之减损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按摊  
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含应收帐款）及透过其他综合  
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之减损损失。

应收帐款均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损失。  
其他金融资产系先评估自原始认列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加，若未显著增加，则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损  
失，若已显著增加，则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备抵  
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系以发生违约之风险作为权重之加权平  
均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系代表金融工具于报导  
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违约事项所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存续  
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则代表金融工具于预期存续期间所有可  
能违约事项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在不考虑所持有担  
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况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违约：

- A. 有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债务人已不可能清偿债务。
- B. 逾期超过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左证之信息显示延后  
之违约基准更为适当。

所有金融资产之减损损失系藉由备抵账户调降其账面  
金额，惟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债务工具投  
资之备抵损失系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并不减少其账面金  
额。

### (3) 金融资产之除列

本公司仅于对来自金融资产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失效，或已移转金融资产且该资产所有权之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已移转予其他企业时，始将金融资产除列。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整体除列时，其账面金额与所收取对价间之差额系认列于损益。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投资整体除列时，累积损益直接移转至保留盈余，并不重分类为损益。

##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债务及权益工具系依据合约协议之实质与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之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本公司发行之权益工具系以取得之价款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之金额认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权益工具系于权益项下认列与减除，其账面金额系按股票种类加权平均计算，并依收回原因分别计算。购买、出售、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之权益工具不认列于损益。

## 3. 金融负债

### (1) 后续衡量

所有金融负债系以有效利息法按摊销后成本衡量。

### (2) 金融负债之除列

除列金融负债时，其账面金额与所支付对价（包含任何所移转之非现金资产或承担之负债）间之差额认列为损益。

## (十) 收入认列

本公司于客户合约辨认履约义务后，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履约义务，并于满足各履约义务时认列收入。

若几乎同时与同一客户（或客户之关系人）签订数个合约，因该等合约承诺之商品或劳务系为单一履约义务，本公司系以单一合约处理。

移转商品或劳务与收取对价之时间间隔在 1 年以内之合约，其重大财务组成部分不予调整交易价格。

商品销货收入来自产品之销售。由于产品于起运时，客户对商品已有订定价格与使用之权利且负有再销售之主要责任，并承担商品陈旧过时风险，本公司系于该时点认列收入及应收帐款。产品销售之预收款项，于产品交付前系认列为合约负债。

去料加工时，加工产品所有权之控制并未移转，是以去料时不认列收入。

#### (十一) 租 赁

本公司于合约成立日评估合约是否系属（或包含）租赁。

对于包含租赁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合约，本公司以相对单独价格为基础分摊合约中之对价并分别处理。

##### 本公司为承租人

除适用认列豁免之低价值目标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之租赁给付系按直线基础于租赁期间内认列为费用，其他租赁皆于租赁开始日认列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赁负债之原始衡量金额、租赁开始日前支付之租赁给付减除收取之租赁诱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复原目标资产之估计成本）衡量，后续按成本减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损损失后之金额衡量，并调整租赁负债之再衡量数。使用权资产系单独表达于资产负债表。

使用权资产采直线基础自租赁开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届满时或租赁期间届满时两者之较早者提列折旧。

租赁负债原始按租赁给付（包含固定给付、实质固定给付、取决于指数或费率之变动租赁给付、残值保证下承租人预期支付之金额、合理确信将行使之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格，及已反映于租赁期间之租赁终止罚款，减除收取之租赁诱因）之现值衡量。若租赁隐含利率容易确定，租赁给付使用该利率折现。若该利率并非容易确定，则使用承租人增额借款利率。

后续，租赁负债采有效利息法按摊销后成本基础衡量，且利息费用系于租赁期间分摊。若租赁期间、残值保证下预期支付金额、目标资产购买选择权之评估或用于决定租赁给付之指数或费率变动导致未来租赁给付有变动，本公司再衡量租赁负债，并相对调整使用权资产，惟若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已减至零，则剩余之再衡量金额认列于损益中。租赁负债系单独表达于资产负债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归属于取得、建造或生产符合要件之资产之借款成本，系作为该资产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或出售状态之几乎所有必要活动已完成为止。

特定借款如于符合要件之资本支出发生前进行暂时投资而赚取之投资收入，系自符合资本化条件之借款成本中减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系于发生当期认列为损益。

## (十三) 员工福利

### 1. 短期员工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相关负债系以换取员工服务而预期支付之非折现金额衡量。

### 2. 退職后福利

确定提拨退休计划之退休金系于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将应提拨之退休金数额认列为费用。

## (十四) 股份基础给付协议

### 给与员工之员工认股权

员工认股权系按给与日权益工具之公允价值及预期既得之最佳估计数量，于既得期间内以直线基础认列费用，并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员工认股权。若其于给与日立即既得，系于给与日全数认列费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修正预期既得之员工认股权估计数量。若有修正原估计数量，其影响数系认列为损益，使累计费用反映修正之估计数，并相对调整资本公积—员工认股权。

## (十五)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系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之总和。

### 1. 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依各所得税申报辖区所制定之法规决定当期所得（损失），据以计算应付（可回收）之所得税。

依中华民国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之未分配盈余加征所得税，系于股东会决议年度认列。

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之调整，列入当期所得税。

###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系依帐载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算课税所得之课税基础二者所产生之暂时性差异计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系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予以认列，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于很有可能有课税所得以供可减除暂时性差异、亏损扣抵或购置机器设备、研究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支出所产生之所得税抵减使用时认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之账面金额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予以重新检视，并针对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够之课税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资产者，调减账面金额。原未认列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者，亦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予以重新检视，并在未来很有可能产生课税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资产者，调增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系以预期负债清偿或资产实现当期之税率衡量，该税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立法或已实质性立法之税率及税法为基础。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之衡量系反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期回收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所产生之租税后果。

### 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系认列于损益，惟与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或直接计入权益之项目相关之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系分别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或直接计入权益。

## 五、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本公司于采用会计政策时，对于不易自其他来源取得相关信息者，管理阶层必须基于历史经验及其他攸关之因素作出相关之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于发展重大会计估计值时，将通货膨胀及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之影响，纳入重大会计估计之考虑，管理阶层将持续检视估计与基本假设。若估计之修正仅影响当期，则于修正当期认列；若会计估计之修正同时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于修正当期及未来期间认列。

### 估计及假设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 (一) 公允价值衡量及评价流程

当采公允价值衡量之资产及负债于活络市场无市场报价时，本公司依相关法令或依判断决定是否委外估价并决定适当之公允价值评价技术。

若估计公允价值时无法取得第 1 等级输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价师系参考对被投资者财务状况与营运结果之分析、最近交易价格、相同权益工具于非活络市场之报价、类似工具于活络市场之报价及可比公司评价乘数等信息决定输入值，若未来输入值实际之变动与预期不同，可能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评价技术及输入值之说明，请参阅附注二七。

## 六、现金及约当现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 80	\$ 80
银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703</u>	<u>74,555</u>
	<u>\$ 53,783</u>	<u>\$ 74,635</u>

银行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利率区间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0.00%~0.71%	0.00%~0.80%

七、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动</u>		
强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资产		
—国内有限合伙	<u>\$ 24,704</u>	<u>\$ -</u>

八、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动</u>		
国内投资		
上市（柜）股票	\$163,598	\$209,692
未上市（柜）股票	<u>59,245</u>	<u>85,176</u>
	<u>\$222,843</u>	<u>\$294,868</u>

本公司依中长期策略目的投资国内上市（柜）及未上市（柜）公司普通股，并预期透过长期投资获利。本公司管理阶层认为若将该等投资之短期公允价值波动列入损益，与前述长期投资规划并不一致，因此选择指定该等投资为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上述投资于 114 及 113 年度分别获配现金股利收入 21,647 仟元及 68,453 仟元。

九、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动</u>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		
存款	<u>\$ 79,560</u>	<u>\$114,480</u>
<u>非流动</u>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		
存款	<u>\$ 531</u>	<u>\$ 52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区间分别为年利率 1.445%~1.740%及 1.285%~1.745%。

(二)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质押之信息，请参阅附注二九。

## 十、应收帐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		
总账面金额	\$ 37,258	\$ 40,954
减：备抵损失	<u>-</u>	<u>-</u>
	<u>\$ 37,258</u>	<u>\$ 40,954</u>

本公司对商品销售之平均授信期间为 0 至 95 天。本公司实行之政策系使用其他公开可得之财务信息及历史事务历史记录对主要客户予以评等。本公司持续监督信用暴险及交易对方之信用等级，并将总交易金额分散至信用评等合格之不同客户，另透过每年由管理阶层复核及核准之交易对方信用额度以管理信用暴险。

为减轻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阶层负责授信额度之决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逾期应收款项之回收已采取适当行动。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会逐一复核应收款项之可回收金额以确保无法回收之应收款项已提列适当减损损失。据此，本公司管理阶层认为本公司之信用风险已显著减少。

本公司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认列应收帐款之备抵损失。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系考虑客户过去违约纪录与现时财务状况、产业经济情势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损失历史经验显示，不同客户群之损失型态并无显著差异，因此未进一步区分客户群，仅以应收帐款逾期天数订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若有证据显示交易对方面临严重财务困难且本公司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额，例如交易对方正进行清算或债款已逾期超过一定天数，本公司直接冲销相关应收帐款，惟仍会持续追索活动，因追索回收之金额则认列于损益。

本公司衡量应收帐款之备抵损失如下：

	<u>未</u> <u>114年12月31日</u>	<u>逾</u> <u>113年12月31日</u> <u>期</u>
总账面金额	\$ 37,258	\$ 40,954
备抵损失（存续期间预期信用 损失）	<u>-</u>	<u>-</u>
摊销后成本	<u>\$ 37,258</u>	<u>\$ 40,954</u>

## 十一、存 货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6,138	\$ 50,475
半成品及在制品	59,255	54,491
制 成 品	15,086	20,135
商品存货	<u>4</u>	<u>6</u>
	<u>\$110,483</u>	<u>\$125,107</u>

销货成本性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销售之存货成本	\$180,073	\$165,838
存货跌价损失	<u>18,437</u>	<u>13,844</u>
	<u>\$198,510</u>	<u>\$179,682</u>

## 十二、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筑	机 器 设 备	办 公 设 备	租 赁 改 良	研 发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合 计
113年1月1日余额	\$ 198,809	\$ 263,164	\$ 1,221	\$ 3,603	\$ 886	\$ 13,530	\$ 185	\$ 481,398
增 添	-	219	1,347	867	-	114	965	3,512
处 分	-	-	( 650)	( 335)	-	( 9,613)	( 186)	( 10,784)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198,809</u>	<u>\$ 263,383</u>	<u>\$ 1,918</u>	<u>\$ 4,135</u>	<u>\$ 886</u>	<u>\$ 4,031</u>	<u>\$ 964</u>	<u>\$ 474,126</u>
累计折旧								
113年1月1日余额	\$ -	(\$ 37,441)	(\$ 667)	(\$ 1,431)	(\$ 272)	(\$ 10,950)	(\$ 167)	(\$ 50,928)
处 分	-	-	650	335	-	9,613	186	10,784
折旧费用	-	( 6,168)	( 223)	( 647)	( 184)	( 1,304)	( 152)	( 8,678)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u>	<u>(\$ 43,609)</u>	<u>(\$ 240)</u>	<u>(\$ 1,743)</u>	<u>(\$ 456)</u>	<u>(\$ 2,641)</u>	<u>(\$ 133)</u>	<u>(\$ 48,822)</u>
113年12月31日净额	<u>\$ 198,809</u>	<u>\$ 219,774</u>	<u>\$ 1,678</u>	<u>\$ 2,392</u>	<u>\$ 430</u>	<u>\$ 1,390</u>	<u>\$ 831</u>	<u>\$ 425,304</u>
成 本								
114年1月1日余额	\$ 198,809	\$ 263,383	\$ 1,918	\$ 4,135	\$ 886	\$ 4,031	\$ 964	\$ 474,126
增 添	-	-	943	1,355	-	-	-	2,298
处 分	-	-	-	( 117)	-	( 1,035)	-	( 1,152)
114年12月31日余额	<u>\$ 198,809</u>	<u>\$ 263,383</u>	<u>\$ 2,861</u>	<u>\$ 5,373</u>	<u>\$ 886</u>	<u>\$ 2,996</u>	<u>\$ 964</u>	<u>\$ 475,272</u>
累计折旧								
114年1月1日余额	\$ -	(\$ 43,609)	(\$ 240)	(\$ 1,743)	(\$ 456)	(\$ 2,641)	(\$ 133)	(\$ 48,822)
处 分	-	-	-	117	-	1,035	-	1,152
折旧费用	-	( 6,175)	( 320)	( 701)	( 184)	( 552)	( 161)	( 8,093)
114年12月31日余额	<u>\$ -</u>	<u>(\$ 49,784)</u>	<u>(\$ 560)</u>	<u>(\$ 2,327)</u>	<u>(\$ 640)</u>	<u>(\$ 2,158)</u>	<u>(\$ 294)</u>	<u>(\$ 55,763)</u>
114年12月31日净额	<u>\$ 198,809</u>	<u>\$ 213,599</u>	<u>\$ 2,301</u>	<u>\$ 3,046</u>	<u>\$ 246</u>	<u>\$ 838</u>	<u>\$ 670</u>	<u>\$ 419,509</u>

折旧费用系以直线基础按下列耐用年数计提：

房屋及建筑	5至50年
机器设备	6年
办公设备	6年
租赁改良	5年
研发设备	6年
其他设备	6年

设定作为借款担保之土地与房屋及建筑金额，请参阅附注二九。

## 十三、租赁协议

(一) 使用权资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建筑物	<u>\$ 6,199</u>	<u>\$ 10,97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权资产之增添		
建筑物	<u>\$ 1,661</u>	<u>\$ 3,958</u>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费用		
建筑物	<u>\$ 5,133</u>	<u>\$ 5,46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认列折旧费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权资产于 114 及 113 年度并未发生重大转租及减损情形。

(二) 租赁负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流    动	<u>\$ 5,181</u>	<u>\$ 5,020</u>
非    流    动	<u>\$ 1,993</u>	<u>\$ 6,829</u>

租赁负债之折现率区间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筑    物	1.95%~2.08%	1.45%~1.95%

(三) 重要承租活动及条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筑物做为办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赁期间为 2~5 年。于租赁期间终止时，本公司对所租赁之建筑物并无优惠承购权，并约定未经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将租赁目标之全部或一部转租或转让。

(四) 其他租赁信息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赁费用	<u>\$ 2,026</u>	<u>\$ 1,769</u>
租赁之现金（流出）总额	<u>(\$ 7,595)</u>	<u>(\$ 7,528)</u>

本公司选择对符合短期租赁之停车位及办公室等适用认列之豁免，不对该等租赁认列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十四、其他无形资产

	计 算 机 软 件	光 罩 费	合 计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余额	\$ 43,649	\$ 35,965	\$ 79,614
单独取得	4,019	34,091	38,110
处 分	( <u>2,984</u> )	( <u>4,207</u> )	( <u>7,191</u> )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44,684</u>	<u>\$ 65,849</u>	<u>\$ 110,533</u>
<u>累计摊销</u>			
113年1月1日余额	(\$ 36,381)	(\$ 11,587)	(\$ 47,968)
摊销费用	( 7,025)	( 17,757)	( 24,782)
处 分	<u>2,984</u>	<u>4,207</u>	<u>7,191</u>
113年12月31日余额	<u>(\$ 40,422)</u>	<u>(\$ 25,137)</u>	<u>(\$ 65,559)</u>
113年12月31日净额	<u>\$ 4,262</u>	<u>\$ 40,712</u>	<u>\$ 44,97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余额	\$ 44,684	\$ 65,849	\$ 110,533
单独取得	1,593	20,367	21,960
处 分	( <u>39,620</u> )	( <u>9,474</u> )	( <u>49,094</u> )
114年12月31日余额	<u>\$ 6,657</u>	<u>\$ 76,742</u>	<u>\$ 83,399</u>
<u>累计摊销</u>			
114年1月1日余额	(\$ 40,422)	(\$ 25,137)	(\$ 65,559)
摊销费用	( 2,518)	( 20,897)	( 23,415)
处 分	<u>39,620</u>	<u>9,474</u>	<u>49,094</u>
114年12月31日余额	<u>(\$ 3,320)</u>	<u>(\$ 36,560)</u>	<u>(\$ 39,880)</u>
114年12月31日净额	<u>\$ 3,337</u>	<u>\$ 40,182</u>	<u>\$ 43,519</u>

摊销费用系以直线基础按下列耐用年数计提：

计算机软件	3年
光罩费	3年

#### 十五、其他流动资产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预付费用	\$ 3,935	\$ 5,942
留抵税额	2,392	700
应收所得税退税款	105	140
其 他	<u>345</u>	<u>354</u>
	<u>\$ 6,777</u>	<u>\$ 7,136</u>

#### 十六、借 款

(一) 长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担保借款</u>		
银行借款	\$ 83,750	\$ 91,250
减：列为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 借款	( <u>7,500</u> )	( <u>7,500</u> )
	<u>\$ 76,250</u>	<u>\$ 83,750</u>

该银行借款系以本公司自有土地与房屋及建筑抵押担保（详附注二九），总借款金额 15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为 126 年 2 月 17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为 2.08%，分 20 年偿还本金，每月平均摊还 625 仟元。

十七、应付帐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应付帐款—因营业而发生	<u>\$ 13,713</u>	<u>\$ 9,383</u>

十八、其他负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应付款</u>		
应付光罩费	\$ 18,860	\$ 4,123
应付薪资及奖金	10,320	9,941
应付保险费	1,708	1,631
应付退休金	1,654	1,618
应付未休假给付	1,496	1,477
应付劳务费	437	355
其他	<u>6,948</u>	<u>6,351</u>
	<u>\$ 41,423</u>	<u>\$ 25,496</u>
 <u>其他流动负债</u>		
代收 款	\$ 1,462	\$ 1,364
合约负债—流动（附注二一）	<u>15</u>	<u>3</u>
	<u>\$ 1,477</u>	<u>\$ 1,367</u>

十九、退休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所适用「劳工退休金条例」之退休金制度，系属政府管理之确定提拨退休计划，依员工每月薪资 6% 提拨退休金至劳工保险局之个人专户。

二十、权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额定股数（仟股）	<u>80,000</u>	<u>80,000</u>
额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发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数 （仟股）	<u>55,276</u>	<u>55,276</u>
已发行股本	<u>\$552,761</u>	<u>\$552,761</u>

已发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额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决权及收取股利之权利。

(二) 资本公积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弥补亏损、发放现金或 拨充股本</u>		
股票发行溢价	\$314,777	\$319,529
<u>仅可弥补亏损</u>		
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	-	347
<u>不得作为任何用途</u>		
员工认股权	<u>1,308</u>	<u>-</u>
	<u>\$316,085</u>	<u>\$319,876</u>

资本公积中属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之溢额（包括以超过面额发行普通股、库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弥补亏损，亦得于公司无亏损时，用以发放现金或拨充股本，惟拨充股本时每年以实收股本之一定比率为限。此外，因股东逾时效未领取之股利产生之资本公积得用以弥补亏损。

(三) 保留盈余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余分派政策规定，本公司年度决算如有盈余，依法缴纳税捐，弥补累积亏损后，再提 10%为法定盈余公积，其余再依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余额，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或保留议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本公司章程并明订公司授权董事会特别决议，将应分派股东红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发放现金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章程之员工及董事酬劳分派政策，请参阅附注二二之(八)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另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利政策因本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因应未来营运扩展计划，董事会应衡酌公司长期财务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资本预算等因素，适度采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之方式发放，其中以现金股利发放之比率不低于股东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余公积应提拨至其余额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时为止。法定盈余公积得用以弥补亏损。公司无亏损时，法定盈余公积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5%之部分除得拨充股本外，尚得以现金分配。

本公司于 114 年 6 月 4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举行股东常会决议通过 113 及 112 年度亏损拨补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特别盈余公积回转	\$ -	\$ 4,422
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20,272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u>\$ 5,099</u>	<u>\$ 6,404</u>

本公司于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拟议 114 年度亏损拨补案如下：

	<u>114年度</u>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u>\$ 73,764</u>

有关 114 年度之亏损拨补案尚待预计 1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之股东常会决议。

#### (四) 其他权益项目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余额	\$134,493	\$234,568
当年度产生		
未实现损益－权益工具	( 65,200)	( 100,075)
年底余额	<u>\$ 69,293</u>	<u>\$134,493</u>

#### 二一、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户合约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u>\$341,287</u>	<u>\$331,795</u>

合约余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应收帐款（附注十）	<u>\$ 37,258</u>	<u>\$ 40,954</u>	<u>\$ 41,183</u>
合约负债—流动（附注十八）			
商品销货	<u>\$ 15</u>	<u>\$ 3</u>	<u>\$ 234</u>

来自年初合约负债于当年度认列为收入之金额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来自年初合约负债		
商品销货	<u>\$ 3</u>	<u>\$ 234</u>

二二、净 损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银行存款	<u>\$ 1,689</u>	<u>\$ 2,10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u>\$ 21,647</u>	<u>\$ 68,453</u>
其他	<u>40</u>	<u>890</u>
	<u>\$ 21,687</u>	<u>\$ 69,343</u>

(三) 其他利益及损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资产损失		
强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		
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附		
注七）	<u>(\$ 296)</u>	<u>\$ -</u>
净外币兑换（损失）利益	<u>( 4,424)</u>	<u>2,836</u>
其他	<u>( 202)</u>	<u>( 244)</u>
	<u>(\$ 4,922)</u>	<u>\$ 2,592</u>

(四) 财务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u>\$ 1,879</u>	<u>\$ 1,943</u>
租赁负债利息	<u>176</u>	<u>208</u>
	<u>\$ 2,055</u>	<u>\$ 2,151</u>

(五) 折旧及摊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旧费用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1,482	\$ 1,493
营业费用	<u>11,744</u>	<u>12,653</u>
	<u>\$ 13,226</u>	<u>\$ 14,146</u>
摊销费用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309	\$ 188
营业费用	<u>23,106</u>	<u>24,594</u>
	<u>\$ 23,415</u>	<u>\$ 24,782</u>

(六) 发生即认列为费用之研究及发展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研究及发展费用	<u>\$138,500</u>	<u>\$139,671</u>

(七) 员工福利费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职后福利（附注十九）		
确定提拨计划	\$ 6,592	\$ 6,470
股份基础给付	1,308	-
其他员工福利	<u>167,928</u>	<u>162,215</u>
员工福利费用合计	<u>\$175,828</u>	<u>\$168,685</u>
依功能别汇总		
营业成本	\$ 16,767	\$ 16,583
营业费用	<u>159,061</u>	<u>152,102</u>
	<u>\$175,828</u>	<u>\$168,685</u>

(八) 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本公司系以当年度扣除分派员工及董事酬劳之税前利益分别以15%~20%及不高于3%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但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及董事酬劳。

依113年8月证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于114年6月4日举行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正章程，订明以当年度提拨之员工酬劳数额不低于1%为基层员工酬劳，本公司若无基层员工，则全数分派给公司员工。

因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为累积亏损及税前净损，故未估列员工酬劳（含基层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年度财务报告通过发布日后若金额仍有变动，则依会计估计值变动处理，于次一年度调整入账。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之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信息，请至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观测站」查询。

(九) 外币兑换（损）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币兑换利益总额	\$ 8,591	\$ 5,631
外币兑换损失总额	( <u>13,015</u> )	( <u>2,795</u> )
净（损）益	( <u>\$ 4,424</u> )	\$ <u>2,836</u>

(十) 减损损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货（包含于营业成本）	<u>\$ 18,437</u>	<u>\$ 13,844</u>

二三、所得税

(一)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

所得税利益之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当期所得税		
以前年度之调整	\$ 16	\$ -
递延所得税		
本年度产生者	( <u>973</u> )	( <u>342</u> )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利益	( <u>\$ 957</u> )	( <u>\$ 342</u> )

会计所得与所得税利益之调节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税前净损	( <u>\$ 74,721</u> )	( <u>\$ 5,441</u> )
税前净损按法定税率计算之		
所得税利益（20%）	( \$ 14,944 )	( \$ 1,088 )
免税所得	( 4,329 )	( 13,691 )
可减除暂时性差异	3,456	2,178
亏损扣抵	14,844	12,259
以前年度之当期所得税费用		
于本年度之调整	<u>16</u>	<u>-</u>
认列于损益之所得税利益	( <u>\$ 957</u> )	( <u>\$ 342</u> )

(二) 本期所得税资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应收退税款（帐列其他流动资产）	<u>\$ 105</u>	<u>\$ 140</u>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1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如下：

	<u>年 初 余 额</u>	<u>认 列 于 损 益</u>	<u>年 底 余 额</u>
<u>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u>			
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 675	\$ 230	\$ 905
应付休假给付	295	4	299
其 他	<u>-</u>	<u>490</u>	<u>490</u>
	<u>\$ 970</u>	<u>\$ 724</u>	<u>\$ 1,694</u>

递 延 所 得 税 负 债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兑换利益	(\$ <u>249</u> )	<u>\$ 249</u>	<u>\$ -</u>

1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如下：

	<u>年 初 余 额</u>	<u>认 列 于 损 益</u>	<u>年 底 余 额</u>
<u>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u>			
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 84	\$ 591	\$ 675
应付休假给付	206	89	295
其 他	<u>89</u>	<u>(89)</u>	<u>-</u>
	<u>\$ 379</u>	<u>\$ 591</u>	<u>\$ 970</u>

递 延 所 得 税 负 债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兑换利益	<u>\$ -</u>	<u>(\$ 249)</u>	<u>(\$ 249)</u>

(四)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认列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减除暂时性差异及未使用亏损扣抵金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亏损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21,216	\$ 21,216
124 年度到期	<u>52,571</u>	<u>-</u>
	<u>\$ 73,787</u>	<u>\$ 21,216</u>
可减除暂时性差异		
备抵存货呆滞损失	<u>\$ 71,513</u>	<u>\$ 54,228</u>

(五) 所得税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报案件业经税捐稽征机关核定。

#### 二四、每股亏损

单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亏损	( <u>\$ 1.33</u> )	( <u>\$ 0.09</u> )
稀释每股亏损	( <u>\$ 1.33</u> )	( <u>\$ 0.09</u> )

用以计算每股亏损之净损及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如下：

#### 本年度净损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净损	( <u>\$ 73,764</u> )	( <u>\$ 5,099</u> )
用以计算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之净损	( <u>\$ 73,764</u> )	( <u>\$ 5,099</u> )

#### 股    数

单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计算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55,276</u>	<u>55,276</u>

若本公司得选择以股票或现金发放员工酬劳，则计算稀释每股盈余时，假设员工酬劳将采发放股票方式，并于该潜在普通股具有稀释作用时计入加权平均流通在外股数，以计算稀释每股盈余。于次年度

决议员工酬劳发放股数前计算稀释每股盈余时，亦继续考虑该等潜在普通股之稀释作用。

## 二五、股份基础给付协议

### 114 年员工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 114 年 7 月给与员工认股权 1,000 单位，每一单位可认购普通股一仟股，给与对象包括本公司符合特定条件之员工。认股权之存续期间为 5 年，凭证持有人于发行届满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给与之一定比例之认股权，认股权行使价格为发行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盘价格，认股权发行后，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动时，认股权行使价格依规定公式予以调整。

员工认股权之相关信息如下：

<u>员 工 认 股 权</u>	<u>114年度</u>	
	<u>单 位</u>	<u>行使价格（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给予	<u>1,000</u>	22.1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22.1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给与之认股权加权平均 公允价值（元）	<u>\$ 8.07</u>	

流通在外之员工认股权相关信息如下：

	<u>行 使 价 格 之 范 围（元）</u>	<u>加 权 平 均 剩 余 合 约 期 限（年）</u>
<u>114 年度</u>		
114 年认股权计划	\$ 22.10	4.58

本公司于 114 年 7 月给与之员工认股权使用 Black-Scholes 评价模式，评价模式所采用之输入值如下：

	<u>114年7月</u>
给与日股价	22.1 元
行使价格	22.1 元
预期波动率	46.20~47.26%
存续期间	5 年
预期股利率	-
无风险利率	1.29~1.31%

预期波动率系基于过去历史股票价格波动率，本公司假设于既得期间届满后之股票价格超过行使价格时，员工将行使认股权。

114 年度认列之酬劳成本为 1,308 仟元。

## 二六、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以确保公司能够于继续经营之前提下，藉由将债务及权益余额最适化，以提供股东足够之报酬。本公司之整体策略自 102 年起并无变化。

本公司之资本结构管理策略，系依据所营事业的产业规模、产业未来之成长性与产品发展蓝图，以设定适当之市场占有率，并据以规划所需之产能以及相对应之资本支出；再依产业特性计算所需之营运资金，以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所需之各项资产规模，做出整体性的规划；最后根据本公司之产品竞争力、营业利益率与现金流量，并考虑产业景气循环波动、产品生命周期等风险因素，以决定适当之资本结构。

本公司主要管理阶层每年重新检视公司资本结构，并考虑不同资本结构可能涉及之成本与风险，采用审慎之风险管理策略。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价值信息－非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金额皆趋近其公允价值。

### (二) 公允价值信息－以重复性基础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价值层级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级</u>	<u>第 二 级</u>	<u>第 三 级</u>	<u>合 计</u>
<u>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u>				
国内未上市（柜）有价证券	\$ -	\$ -	\$ 24,704	\$ 24,704
<u>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u>				
权益工具投资				
国内上市（柜）有价证券	\$ 163,598	\$ -	\$ -	\$ 163,598
国内未上市（柜）有价证券	-	-	59,245	59,245
	<u>\$ 163,598</u>	<u>\$ -</u>	<u>\$ 59,245</u>	<u>\$ 222,8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级	第 二 级	第 三 级	合 计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国内上市（柜）有价证券	\$ 209,692	\$ -	\$ -	\$ 209,692
国内未上市（柜）有价证券	-	-	85,176	85,176
	<u>\$ 209,692</u>	<u>\$ -</u>	<u>\$ 85,176</u>	<u>\$ 294,868</u>

114 及 113 年度无第 1 等级与第 2 等级公允价值衡量间移转之情形。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衡量之调节

114 年度

	透 过 损 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 金 融 资 产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期初余额	\$ -	\$294,868
购 买	25,000	-
认列于损益（其他利益 及损失）	( 296)	-
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 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	( 65,200)
减资退回	-	( 6,825)
期末余额	<u>\$ 24,704</u>	<u>\$222,843</u>

113 年度

	透 过 损 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 金 融 资 产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期初余额	\$ -	\$394,943
认列于其他综合损益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 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 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	( 100,075)
期末余额	<u>\$ -</u>	<u>\$294,868</u>

### 3. 第 3 等级公允价值衡量之评价技术及输入值

国内未上市（柜）权益投资系使用模拟公开市场之交易价值或资产净值方式。

#### (三) 金融工具之种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资产</u>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强制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 24,704	\$ -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注 1）	176,184	232,289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22,843	294,868
<u>金融负债</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注 2）	126,912	114,570

注 1：余额系包含现金及约当现金、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应收帐款及存出保证金等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注 2：余额系包含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薪资及奖金及应付退休金）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等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负债。

#### (四)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与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借款及租赁负债。本公司之财务管理部门系为各业务单位提供服务，统筹协调进入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操作，藉由依照风险程度与广度分析暴险之内部风险报告监督及管理本公司营运有关之财务风险。该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之营运活动承担之主要财务风险为外币汇率变动风险（参阅下述(1)）以及利率变动风险（参阅下述(2)）。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外币计价之销货与进货交易，因而使本公司产生汇率变动暴险。而本公司进货厂商以国外为主，而销货则以国外客户居多，皆以美金计价，故有自然避险效果。本公司在外币资金管理上采稳健保守原则，尽力规避汇率变动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响，本公司财务人员也随时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并搜集汇率相关信息，以期充分掌握汇率走势，除以外币之应收应付外，业务部门于报价时，亦充分考虑因汇率变动连带产生之售价调整，以确保利润，并尽量消除汇率波动对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非功能性货币计价之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账面金额，参阅附注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之影响。

下表详细说明当新台币（功能性货币）对各攸关外币之汇率增加及减少 1%时，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系为公司内部向主要管理阶层报告汇率风险时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阶层对外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范围之评估。

敏感度分析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并将其期末之换算以汇率变动 1%予以调整。下表之正数系表示当新台币相对于美元及人民币贬值 1%时，将使税后净利增加之金额；当新台币相对于各攸关外币升值 1%时，其对税后净利之影响将为同金额之负数。

	美 元 之 影 响		其 他 之 影 响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损 益	\$ 327(i)	\$ 406(i)	\$ 58 (ii)	(\$ 98)(ii)

(i) 主要源自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进行现金流量避险之美元计价现金及约当现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及应付款项。

(ii) 主要源自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进行现金流量避险之人民币及日币计价现金及约当现金、存出保证金、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以浮动利率借入资金，因而产生利率暴险。本公司藉由维持一适当之浮动利率组合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受利率暴险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金融资产	\$ 531	\$ 523
—金融负债	7,174	11,849
具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金融资产	133,148	188,920
—金融负债	83,750	91,2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系依非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利率暴险而决定。对于浮动利率负债，其分析方式系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流通在外之负债金额于报导期间皆流通在外。公司内部向主要管理阶层报告利率时所使用之变动率为利率增加或减少 1%，此亦代表管理阶层对利率之合理可能变动范围之评估。

若利率增加 / 减少 1%，在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之情况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税前净损将减少 / 增加 494 仟元及 977 仟元，主因为本公司之浮动利率银行存款及借款。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上市柜权益证券投资而产生权益价格暴险。该权益投资非持有供交易而系属策略性投资。本公司并未积极交易该等投资。本公司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光电产业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经营团队随时监督价格风险并评估何时须减少该投资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系依资产负债表日之权益价格暴险进行。

若权益价格上涨 / 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将因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金融资产上升 / 下跌而增加 / 减少 16,360 仟元及 20,969 仟元。

本公司对权益证券投资之敏感度相较于前一年度并无重大变动。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系指交易对方拖欠合约义务而造成本公司财务损失之风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对方未履行义务造成财务损失之最大信用风险暴险（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强工具，且不可撤销之最大暴险金额）主要系来自于资产负债表所认列之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金融资产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对方未履行合约义务之潜在影响。本公司实行之政策系仅与信用卓著之对象进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户群单纯且相互无关联，因此信用风险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采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设，当合约款项按约定之支付时程逾期超过 90 天，视为金融资产自原始认列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约定之支付时程逾期超过 360 天，视为已发生违约。

本公司用以判定债务工具投资为信用减损之指标如下：

- (1) 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将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2) 发行人滞延或不偿付利息或本金；
- (3) 导致发行人违约有关之全国性或区域性经济情况不利之变化。

##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系透过管理及维持足够部位之现金及约当现金以支运营并减轻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本公司管理阶层监督银行

融资额度使用状况并确保借款合同条款之遵循。本公司透过维持足够银行融资额度、借款承诺、持续地监督预计与实际现金流量。本公司未动用之融资额度，参阅下列(2)融资额度之说明。

(1) 非衍生金融负债之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非衍生金融负债剩余合约到期分析系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还款之日期，按金融负债未折现现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计利息）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分析系依照约定之还款日编制。

	要求即付或 短于1个月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无付息负债					
应付帐款	\$ 4,871	\$ 8,842	\$ -	\$ -	\$ -
其他应付款(注)	15,486	7,288	6,675	-	-
长期借款—浮动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46,250
租赁负债	<u>586</u>	<u>938</u>	<u>4,106</u>	<u>1,648</u>	<u>-</u>
	<u>\$ 21,568</u>	<u>\$ 18,318</u>	<u>\$ 16,406</u>	<u>\$ 31,648</u>	<u>\$ 46,250</u>

租赁负债到期分析之进一步信息如下：（未折现给付总额）

	短于1年	1~5年
租赁负债	<u>\$ 5,630</u>	<u>\$ 1,648</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于1个月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无付息负债					
应付帐款	\$ 1,689	\$ 7,694	\$ -	\$ -	\$ -
其他应付款(注)	239	6,993	6,705	-	-
长期借款—浮动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53,750
租赁负债	<u>598</u>	<u>896</u>	<u>3,742</u>	<u>6,839</u>	<u>-</u>
	<u>\$ 3,151</u>	<u>\$ 16,833</u>	<u>\$ 16,072</u>	<u>\$ 36,839</u>	<u>\$ 53,750</u>

租赁负债到期分析之进一步信息如下：（未折现给付总额）

	短于1年	1~5年
租赁负债	<u>\$ 5,236</u>	<u>\$ 6,839</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薪资及奖金及应付退休金。

(2) 融资额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有担保银行额度		
— 已动用金额	\$150,000	\$150,000
— 未动用金额	<u>100,000</u>	<u>1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二八、关系人交易

(一) 关系人名称及其关系

<u>关 系 人 名 称</u>	<u>与 本 公 司 之 关 系</u>
益创三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关系人

(二) 取得金融资产

114 年度

<u>关 系 人 名 称</u>	<u>帐 列 项 目</u>	<u>交 易 目 标</u>	<u>出 资 额</u>
益创三股份有限公司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 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益创三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基金	\$ 25,000

(三) 主要管理阶层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员工福利	\$ 31,878	\$ 30,389
股份基础给付	<u>250</u>	<u>-</u>
	<u>\$ 32,128</u>	<u>\$ 30,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阶层之薪酬系由薪酬委员会依照个人绩效及市场趋势决定。

二九、质抵押之资产

本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之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u>资 产 名 称</u>	<u>抵 质 押 担 保 目 标</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 融资产	关税保证	\$ 531	\$ 523
土 地	长、短期借款	96,896	96,896
房屋及建筑	长、短期借款	<u>199,266</u>	<u>204,106</u>
		<u>\$ 296,693</u>	<u>\$ 301,525</u>

### 三十、影响之外币资产及负债信息

以下信息系按本公司功能性货币以外之外币汇总表达，所揭露之汇率系指该等外币换算至功能性货币之汇率。具重大影响之外币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各外币 / 新台币仟元

#### 114年12月31日

外 币 资 产	外 币	汇 率	账 面 金 额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 1,878	31.38	\$ 58,932
人 民 币	544	4.44	2,432
日 币	51,438	0.20	10,226
			<u>\$ 71,590</u>
<u>外 币 负 债</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832	31.48	26,188
人 民 币	1,417	4.52	6,402
日 币	2,125	0.20	433
			<u>\$ 33,023</u>

#### 113年12月31日

外 币 资 产	外 币	汇 率	账 面 金 额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 1,447	32.74	\$ 47,368
人 民 币	476	4.49	2,139
			<u>\$ 49,507</u>
<u>外 币 负 债</u>			
<u>货币性项目</u>			
美 元	207	32.78	\$ 6,786
人 民 币	2,646	4.51	11,921
			<u>\$ 18,707</u>

具重大影响之外币兑换（损）益未实现如下：

外 币	114年度		113年度	
	汇 率	净 兑 换 ( 损 ) 益	汇 率	净 兑 换 ( 损 ) 益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币)	(\$ 1,328)	32.79 (美元：新台币)	\$ 1,204
人 民 币	4.50 (人民币：新台币)	( 373)	4.48 (人民币：新台币)	46
日 币	0.20 (日币：新台币)	( 747)	0.21 (日币：新台币)	( 5)
		<u>(\$ 2,448)</u>		<u>\$ 1,245</u>

### 三一、附注揭露事项

#### (一) 重大交易事项相关信息：

1. 资金贷与他人：无。
2. 为他人背书保证：无。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价证券（不包含投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合资权益部分）：附表一。
4. 与关系人进、销货之金额达新台币 1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5. 应收关系人款项达新台币 1 亿元或实收资本额 20% 以上：无。

#### (二) 转投资事业相关信息：无。

#### (三) 大陆投资信息：

1. 大陆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营业项目、实收资本额、投资方式、资金汇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资损益、期末投资账面金额、已汇回投资损益及赴大陆地区投资限额：无。
2. 与大陆被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经由第三地区所发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项，及其价格、付款条件、未实现损益：无。
  - (1) 进货金额及百分比与相关应付款项之期末余额及百分比。
  - (2) 销货金额及百分比与相关应收款项之期末余额及百分比。
  - (3) 财产交易金额及其所产生之损益数额。
  - (4) 票据背书保证或提供担保品之期末余额及其目的。
  - (5) 资金融通之最高余额、期末余额、利率区间及当期利息总额。
  - (6) 其他对当期损益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之交易事项，如劳务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门信息

- (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射频集成电路之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并专注于本业之经营，114 及 113 年度仅包含单一营运部门，提供给主要营运决策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量绩效之信息，与财务报表之信息一致。

## (二) 主要产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产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RF IC (无线射频集成电路)	<u>\$341,287</u>	<u>\$331,795</u>

## (三) 地区别信息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依客户所在地点区分如下：

	<u>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 国	\$167,672	\$198,297
台 湾	57,909	88,582
新 加 坡	61,336	36,089
欧 洲	47,274	3,444
其 他	<u>7,096</u>	<u>5,383</u>
	<u>\$341,287</u>	<u>\$331,795</u>

## (四) 主要客户信息

来自单一客户之收入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户 名 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 额	%	金 额	%
乙	\$ 78,204	23	\$ 99,151	30
庚	61,336	18	35,336	11
己 (注 1)	47,063	14	-	-
甲 (注 2)	-	-	46,407	14

注 1：113 年度收入金额未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注 2：114 年度收入金额未达本公司收入总额之 10%。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价证券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价证券种类及名称	与有价证券 发行人之关系	帐列科目	期末				备注
				股数 ( 仟 股 )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 % )	公允价值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2,625	\$ 33,161	6.25	\$ 33,161	注
	益鼎生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2,730	26,084	6.25	26,084	注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 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492	163,598	5.49	163,598	注
	益创三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实质关系人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 融资产—非流动	-	24,704	4.058	24,704	注

注：公允价值衡量请详附注二七。

## § 重要会计项目明细表目录 §

项	目	编 号 / 索 引
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明细表		
现金及约当现金	明细表	明细表一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	明细表	明细表二
应收帐款	明细表	明细表三
存货	明细表	明细表四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十五	附注十五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 动变动	明细表	明细表五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 产—非流动变动	明细表	明细表六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变动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累计折旧变动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使用权资产成本变动	明细表七	明细表七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变动	明细表八	明细表八
其他无形资产变动	附注十四	附注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二三	附注二三
应付帐款	明细表九	明细表九
其他应付款	附注十八	附注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十八	附注十八
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	附注十六
租赁负债	明细表十	明细表十
损益项目明细表		
营业收入	明细表十一	明细表十一
营业成本	明细表十二	明细表十二
制造费用	明细表十三	明细表十三
营业费用	明细表十四	明细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费损净额	附注二二	附注二二
财务成本	附注二二	附注二二
本期发生之员工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功能 别汇总表	明细表十五	明细表十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约当现金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一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名 称	金 额
库存现金	\$ 80
银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5
活期存款（注）	<u>53,588</u>
	<u>\$ 53,783</u>

注：其中包括新台币 18,258 仟元、美金 771 仟元（兑换率 31.38）、日币 51,438 仟元（兑换率 0.1988）及人民币 204 仟元（兑换率 4.471）。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摊销后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二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系新台币仟元

项	目	备	注	金	额
流	动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	期间 110.09.30~114.08.19，利率 1.445%~1.740%		\$	<u>79,560</u>
非	流				
	原始到期日超过 3 个月之定期存款	期间 109.03.13~115.03.13，利率 1.69%		\$	<u>531</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三

单位：新台币仟元

<u>名</u>	<u>称</u>	<u>金</u>	<u>额</u>
应收帐款—非关系人			
A	客户	\$	11,423
B	客户		8,407
C	客户		5,595
D	客户		4,439
E	客户		2,548
F	客户		2,151
	其他（注）		<u>2,695</u>
		\$	<u>37,258</u>

注：各户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四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u>金 成 本</u>	<u>市 价 ( 注 )</u>
原 料	\$ 36,138	\$ 36,316
半成品及在制品	59,255	67,504
制 成 品	15,086	32,201
商品存货	4	27
	<u>\$110,483</u>	<u>\$136,048</u>

注：存货系以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计价，比较成本与净变现价值时除同类别存货外系以个别项目为基础。净变现价值系指在正常情况下之估计售价减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销售费用后之余额。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五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透 过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净 损 失	期 末		提 供 担 保 或 质 押 情 形
	股 数 ( 仟 股 )	公 允 价 值	股 数 ( 仟 股 )	金 额	股 数 ( 仟 股 )	金 额		股 数 ( 仟 股 )	公 允 价 值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益创三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	\$ -	-	\$ 25,000	-	\$ -	(\$ 296)	-	\$ 24,704	无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六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系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期 初		增 加		减 少		透过其他综合 损 益 按 公 允 价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资 产 未 实 现 ( 损 ) 益	期 末		提供担保或 质 押 情 形
	股数 (仟股)	余 额 公 允 价 值	本 期 股数 (仟股)	金 额	本 期 股数 (仟股)	金 额		股数 (仟股)	余 额 公 允 价 值	
国内上市 (柜) 普通股										
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 209,692	-	\$ -	-	\$ -	(\$ 46,094)	6,492	\$ 163,598	无
国内非上市 (柜) 普通股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25	48,258	-	-	-	-	( 15,097)	2,625	33,161	无
益鼎生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3	36,918	-	-	( 683)	( 6,825)	( 4,009)	2,730	26,084	无
		<u>\$ 294,868</u>		<u>\$ -</u>		<u>(\$ 6,825)</u>	<u>(\$ 65,200)</u>		<u>\$ 222,843</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成本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七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调整	期末余额
成本 建筑物	<u>\$ 22,300</u>	<u>\$ 1,661</u>	<u>(\$ 1,608)</u>	<u>(\$ 1,306)</u>	<u>\$ 21,047</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八

单位：新台币仟元

<u>项</u>	<u>目</u>	<u>期 初 余 额</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减 少</u>	<u>期 末 余 额</u>
累计折旧					
建筑物		<u>\$ 11,323</u>	<u>\$ 5,133</u>	<u>(\$ 1,608)</u>	<u>\$ 14,848</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九

单位：新台币仟元

厂 商 名 称	金 额
非关系人	
甲供货商	\$ 4,868
乙供货商	2,825
丙供货商	1,698
丁供货商	1,535
戊供货商	962
己供货商	862
庚供货商	743
其他（注）	<u>220</u>
	<u>\$ 13,713</u>

注：各户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摘 要	租 赁 期 间	折 现 率	期 末 余 额
建 筑 物	深圳办公室租赁	111 年 5 月至 116 年 5 月	2.08%	\$ 4,590
建 筑 物	上海办公室租赁	113 年 3 月至 116 年 3 月	1.95%	1,609
建 筑 物	新竹员工宿舍	114 年 4 月至 116 年 3 月	2.08%	975
减：租赁负债—流动				( <u>5,181</u> )
租赁负债—非流动				<u>\$ 1,993</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一

单位：新台币仟元 / 仟个

<u>项</u>	<u>目</u>	<u>数</u>	<u>量</u>	<u>金</u>	<u>额</u>
RF IC (无线射频集成电路)		22,718		\$342,317	
减：销货退回		( 9)		( 632)	
减：销货折让		( 9)		( 398)	
		<u>22,700</u>		<u>\$341,287</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二

单位：除另予注明者外  
 ，系新台币仟元

名 称	金 额
期初原料	\$ 50,475
加：本期进料	88,664
转列营业费用	89
减：期末原料	( 36,138)
本期耗用原料	103,090
委外加工成本	66,537
制造费用	<u>21,821</u>
制造成本	191,448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制品	54,491
购入半成品	6,987
其 他	23
减：半成品出售	( 6,313)
期末半成品及在制品	( 59,255)
转列营业费用	<u>( 115)</u>
制成品成本	187,266
加：期初制成品	20,135
减：期末制成品	( 15,086)
转列营业费用	<u>( 79)</u>
自制产品销货成本	192,236
加：期初商品存货	6
减：期末商品存货	<u>( 4)</u>
自销产品销货成本	192,238
加：本期半成品出售	6,313
其 他	<u>( 41)</u>
营业成本合计	<u>\$198,510</u>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费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三

单位：新台币仟元

<u>项</u>	<u>目</u>	<u>金</u>	<u>额</u>
薪资支出		\$ 14,964	
保 险 费		1,774	
折旧费用		1,482	
消耗材料		1,219	
其他（注）		<u>2,382</u>	
		<u>\$ 21,821</u>	

注：各项余额皆未超过本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费用明细表

民国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四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 目	推 销 费 用	管 理 费 用	研究发展费用
薪资支出	\$ 21,162	\$ 33,147	\$ 90,316
折旧费用	4,783	3,553	3,408
旅 费	4,005	15	36
保 险 费	2,220	1,945	7,300
摊销费用	-	424	22,682
其他（注）	<u>10,625</u>	<u>13,518</u>	<u>14,758</u>
	<u>\$ 42,795</u>	<u>\$ 52,602</u>	<u>\$ 138,500</u>

注：各项余额皆未超过各科目余额百分之五。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之员工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功能别汇总表

民国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十五

单位：新台币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属于营业 成本者	属于营业 费用者	合 计	属于营业 成本者	属于营业 费用者	合 计
员工福利费用						
薪资费用	\$ 14,217	\$ 135,324	\$ 149,541	\$ 14,096	\$ 128,991	\$ 143,087
退休金	747	5,845	6,592	743	5,727	6,470
伙食费	431	2,981	3,412	412	2,880	3,292
福利金	64	449	513	62	436	498
员工保险费	1,308	10,931	12,239	1,270	10,482	11,752
董事酬金	-	3,456	3,456	-	3,456	3,456
其他员工福利费用	-	75	75	-	130	130
小 计	<u>\$ 16,767</u>	<u>\$ 159,061</u>	<u>\$ 175,828</u>	<u>\$ 16,583</u>	<u>\$ 152,102</u>	<u>\$ 168,685</u>
折旧费用	<u>\$ 1,482</u>	<u>\$ 11,744</u>	<u>\$ 13,226</u>	<u>\$ 1,493</u>	<u>\$ 12,653</u>	<u>\$ 14,146</u>
摊销费用	<u>\$ 309</u>	<u>\$ 23,106</u>	<u>\$ 23,415</u>	<u>\$ 188</u>	<u>\$ 24,594</u>	<u>\$ 24,782</u>

注：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 人及 105 人，其中未兼任员工之董事人数皆为 5 人其计算基础与员工福利费用一致。
2. 本年度平均员工福利费用 1,70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员工福利费用 1,652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员工薪资费用 1,48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员工薪资费用 1,431 仟元。
4. 平均员工薪资费用调整变动情形 3%。
5. 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能，系以专业客观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评估，每年至少开会二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其决策之参考。

A. 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职权

- (1) 定期检讨本公司薪酬办法并提出修正建议。
- (2) 订定并定期检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3) 定期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接次页)

(承前页)

B. 薪资报酬委员会履行职权时，依下列标准为之：

- (1) 确保公司之薪资报酬安排符合相关法令并足以吸引优秀人才。
- (2) 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个人表现与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 (3) 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本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 (4) 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红利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 (5) 本委员会成员对于其个人薪资报酬之决定，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